#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32 号启德 大厦 8 栋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6, 835, 9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6, 835, 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39, 7771
例 (%)	59.7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 77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胡鹍辉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由副董事长宋永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胡鹍辉先生、独立董事石春茂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鸣阳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方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5, 845, 578	99. 5634	926, 032	0.4082	64, 300	0. 0284

2、 议案名称: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5, 844, 779	99. 5630	938, 745	0. 4138	52, 386	0.0232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当选

序号			效表决权的比例(%)	
3.01	关于选举胡鹍辉先生	225, 294, 630	99. 3205	是
	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宋永波先生	225, 190, 324	99. 2745	是
	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钱纯亘先生	225, 515, 254	99. 4177	是
	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廖立生先生	225, 619, 232	99. 4636	是
	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石春茂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225, 514, 083	99. 4172	是
4.02	关于选举刘登明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225, 231, 057	99. 2925	是
4.03	关于选举李学金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225, 463, 256	99. 3948	是

## 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 01	关于选举阳文雅女士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5, 403, 728	99. 3686	是
5. 02	关于选举王慧翀女士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5, 405, 824	99. 3695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Ē	可意	万	<b>乏对</b>	7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2	关于聘任会计	2, 374	70. 5551	938, 7	27.8885	52, 38	1.5564

	师事务所的议	, 929		45	6	
	案					
3.01	关于选举胡鹍	1,824	54. 2111			
	辉先生为第四	, 780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宋永	1,720	51. 1123			
	波先生为第四	, 474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钱纯	2,045	60. 7655			
	<b>亘先生为第四</b>	, 404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廖立	2, 149	63. 8545			
	生先生为第四	, 382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石春	2,044	60. 7307			
	茂先生为第四	, 233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4. 02	关于选举刘登	1,761	52. 3225			
	明先生为第四	, 207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学	1,993	59. 2207			
	金先生为第四	, 406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2、本次会议议案 2、3、4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魏伟、王纯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